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LY-HW2022-0704

项目名称：黄石艺术学校（艺术高中）数字音乐电钢教室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数字音乐电钢教室设备 一批

采购人：黄石艺术学校（艺术高中）

湖北领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3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黄石艺术学校（艺术高中）数字音乐电钢琴教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领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下同）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Y-HW2022-0704
2. 项目名称：黄石艺术学校（艺术高中）数字音乐电钢琴教室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6 万元
5. 最高限价：46 万元
6. 采购需求：数字音乐电钢琴教室设备 一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每天上午 8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4 点 00 分至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领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携带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及其身份证原件至湖北领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3 室领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领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 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领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磋商注意事项：①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每个供应商只允许一人到场。②供应商须出示健康码，戴口罩进入会场，进入会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测量体温。③供应商进入会场后请勿随意走动，人与人之间保持 1 米以上距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石艺术学校（艺术高中）

地址：黄石市下陆区桂林南路 10 号

联系方式：0714-65862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领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黄石市黄石港区交通路 1 号

联系方式：0714-65506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占楠、李纯

电 话：0714-65506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下表所列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黄石艺术学校（艺术高中）																																								
3	项目属性	货物																																								
3.1.1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人已通过进口产品审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4.3	代理服务收费	1. 计算标准：代理服务收费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按下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属性 成交金额</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0 亿元</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0 亿元</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100 亿元</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亿元以上</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td> </tr> </tbody> </table> 2.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以上计算标准收取。 3. 收费对象：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领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账 号：4180 1010 0100 3383 82	项目属性 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	0.2%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项目属性 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	0.2%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7.2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2.1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13.1	成交后是否允许分包或转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 <u>90</u> 日历天
17.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所有响应文件接收后概不退还。
18.1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的种类及数量：_____ 样品的包装及递交要求：样品应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供应商应在样品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19	响应文件的封装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以上材料无需封装。 2.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还应将2份《报价一览表》（原件）单独密封提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报价一览表”字样。 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5.1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0.1	成交供应商数量	确定 <u>1</u> 名成交供应商。
36	付款方式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4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数字音乐课堂教学系统、数字音乐备课软件、施工培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指法演示仪、智慧教学中控演示系统、教师触控屏、教师工作台、老师用琴、学生用琴、数字音频控制器（主控箱）、中小学音乐曲库、音乐伺服器、教师转换器、教师耳麦、琴凳、学生终端、学生耳麦、数字扩声系统、高清 HDMI 分配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函）”所列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当事人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北领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小组”是指：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函）要求、获取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1 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采购文件中注明已通过进口产品审批的除外。

3.1.2 响应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且是全新、原装正品，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5.1.1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5.1.2 供应商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1.5 合同书（参考格式）

5.1.6 响应文件格式

5.1.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5.1.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当采购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考察现场或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7.3 供应商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

和决策负责。

7.4 未按规定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供应商，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包含价格、商务、技术和服务及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料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9. 响应文件内容及参考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项目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0.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及附件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报价

11.1 报价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

11.2 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函）”。**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该最高限价金额（项目如有分包，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该包最高限价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1.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报出。**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4 对于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5 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被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7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本项目相关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联合体

12.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3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12.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 成交后的分包与转包：

13.1 成交后是否允许分包或转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成交后可以分包或转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或转包，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或转包承担主体，分包或转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或转包。

13.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4.2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

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4.3 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4.4 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磋商保证金：不需要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及承诺的全部义务。**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失效。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 样品

18.1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样品的，样品应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供应商应在样品上标明项目编号

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是否提交样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未成交供应商，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封装

19.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以上材料无需封装。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9.3 供应商还应将 2 份《报价一览表》（原件）单独密封提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报价一览表”字样。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21.2 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21.2.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1.2.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2.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磋商

23.1 第一轮磋商

23.1.1 磋商小组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1.2 磋商小组对照采购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23.1.3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3.1.4 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采购文件应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满足。

23.1.5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如磋商小组、采购人不降低采购需求，则本次磋商终止。

23.2 采购文件的修正

23.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2.2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2.3 供应商应当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同时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3.2.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需求为止。

23.3 第二轮磋商

23.3.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采购文件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3.3.2 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变动后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时可同时调整分项报价，并再次提交《分项报价表》。如供应商未提交《分项报价表》，最后单价将按以下原则计算：最后单价=最后总报价/首次总报价*首次单价。

23.4.3 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4.4 最后报价文件应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4.6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3.4.7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4. 综合评审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4.3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4.4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值计算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方式。

2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汇总各供应商评审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5.1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多家供应商授权品牌相同，则应根据以下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推荐资格：

2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27.2 评审得分相同的，根据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27.3 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一致的，由磋商小组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

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文件中标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7 条规定处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数量有其他要求的，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相应数量的成交供应商）。

30.1 成交供应商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函）”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不允许。

3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

3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保密

37.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资料及内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九、质疑

38.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 供应商未按上述条款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十、政府采购政策

4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应当对符合下列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4.1 货物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44.2 服务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44.3 工程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

44.4 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货物或服务类项目报价给予 20%的扣除，工程类项目报价给予 5%的扣除：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44.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47.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48.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9. 根据《黄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款项提交和支付有关事项的通知》，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以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采购人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十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5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二、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本采购文件中如若涉及设备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本次响应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的产品，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应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数字音乐课堂教学系统	1套	/
2	数字音乐备课软件	1套	
3	指法演示仪	1套	
4	智慧教学中控演示系统	1台	
5	教师触控屏	1台	
6	教师工作台	1张	
7	老师及学生用琴	49台	核心产品
8	数字音频控制器（主控箱）	1台	/
9	中小学音乐曲库	1套	
10	音乐伺服器	1台	
11	教师转换器	1台	
12	教师耳麦	1副	
13	琴凳	49个	
14	学生终端	48台	
15	学生耳麦	48副	
16	数字扩声系统	1套	
17	高清 HDMI 分配器	1台	
18	施工培训	1批	

标注为“核心产品”的，相关规则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二、技术要求

(一) 技术指标

统称	名称	技术参数
数字音乐课堂	歌唱教学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线谱和简谱谱曲课件支持进行旋律播放、节奏播放、唱名播放、试唱播放、哼唱播放、范唱播放和伴唱播放等至少七种播放模式，支持在同一界面内切换七种播放模式。 2. 支持通过选择曲谱的任意位置确定播放范围。支持跨小节播放，支持播放单个音符。所选范围可进行旋律播放、节奏播放、唱名播放、试唱播放、哼唱播放、范唱播放和伴唱播放。 3. 支持通过选择歌词确定播放范围，包括多段落与跨段落歌词选择，对所选范围可进行旋律播放、节奏播放、唱名播放、试唱播放、哼唱播放、范唱播放和伴唱播放。 4. 旋律播放、节奏播放、唱名播放、试唱播放、哼唱播放、范唱播放和伴唱播放时乐谱、歌词和虚拟音乐键盘同步高亮显示。 5. ▲支持电子白板讲解标注功能。包括：笔迹标注，擦除，笔迹与课件可同步缩放，支持手势指令集。
教学系统	乐理教学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线谱表、虚拟音乐键盘与实体数码钢琴键盘相互映射。 2. 示范：实时采集老师电钢数据，软件虚拟键盘和老师电钢互相映射，教师电钢键盘和教师指法完整展现在软件大屏，无延迟画面。 3. 具备键盘、谱表和简谱三位一体同步显示功能。 4. 支持 61 键虚拟音乐键盘与 88 键虚拟音乐键盘相互切换，虚拟键盘具备一键显隐功能。 5. 支持在虚拟音乐键盘上一键显隐音名、唱名、线间，包含等音显示，并可随调式同步转换。 6. 可分别对虚拟键盘的黑键、白键以及音名和唱名显示进行≥ 64种颜色更换。 7. 支持≥ 15种调式讲解，≥ 13组音程尺，≥ 32组和弦演示同时对照讲解。 8. 虚拟键盘上的等音，可以根据键盘触摸区域输入升音和降音，并在五

	<p>线谱表上显示有升音符和降音符的变音音符。</p> <p>9. 具备节拍器功能，可从 40pm 到 224pm 快慢调节，并可单独窗口显示。节拍器播放时具有强弱拍和速度调节，并可调节节拍器声音大小。</p> <p>10. 支持直接在五线谱表上弹奏发声，并在五线谱表的相应位置进行标记。</p> <p>11. 弹奏虚拟键盘时，数码钢琴的耳放和内置扬声器需具备同步发声功能。</p> <p>12. 软件与教师指法采集器硬件无缝挂接，老师琴和虚拟键盘需同画面进行衔接演示。</p> <p>13. 教师在进行钢琴演奏示范过程中，虚拟音乐键盘应实时显示弹奏位置。</p> <p>14. 可对弹奏实时进行录制，对录制的弹奏音频进行播放，暂停和讲解。</p> <p>15. 可选择≥ 128种乐器音色，每种音色进行单独分类与展示，方便老师及时选择，节约老师上课时间。</p> <p>16. ▲具有≥ 256种五线谱乐理知识点。（提供软件截图佐证）</p> <p>17. ▲软件有旋转浮动球，最小化后老师可瞬时打开软件和功能调整。（提供软件截图佐证）</p>
器乐教学模块	<p>1. 与音乐教学仪演示终端硬件无缝挂接，MIDI 键盘琴键影像与虚拟音乐键盘琴键一一对应。</p> <p>2. 虚拟音乐键盘可一键显隐音名、唱名，包含等音显示，并可随调式同步转换。</p> <p>3. 可直接操作电子琴或电钢琴的音色按钮改变音色进行播放，可任意调用电子琴或电钢琴的音色通过电子琴或电钢琴的扬声器发声。</p> <p>4. 通过音乐教学仪演示终端硬件教师可进行演奏示范，在电子白板/触控一体机等设备上显示。</p>

乐谱教学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五线谱与简谱乐谱的混合编写与讲解和所有音乐元素的编写，其中简谱至少包含十六分音符、三十二分音符、连音线、延音线、高音、低音、变音标记等。 2. 支持五线谱乐谱的关联、移动、组合与拆分。 3. 支持可播放的五线谱、简谱乐谱与文本、表格混合编辑，可将谱表中的乐符和乐符组直接拖动至文本或表格中，可设置文本或表格中乐符的大小、颜色、行间距、基线。 4. 支持在五线谱与简谱混合编辑页面内直接插入文本框，并可设置四种边框类型：矩形、圆角矩形、菱形、圆形。可对文本框进行旋转。 5. 支持五线谱与简谱混合编辑页面的手势操作：放大/缩小/页面漫游。 6. 支持在五线谱与简谱混合编辑页面内进行音乐知识讲解。 7. ▲具备三种视图浏览模式，包括单行视图、多页视图、纵向滚动页面（提供厂家技术佐证以及软件功能截图）。 8. ▲具备插件管理器，教师可根据需要管理和使用不同插件，提升工作中的日常需要（提供厂家技术佐证以及软件功能截图）。 9. ▲支持 MIDI 切换开关和钢琴键盘指示，可同时打开混音器、元素监视器、时间轴、图像捕获、符号面板等功能（提供厂家技术佐证以及软件功能截图）。
作业讲评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与指法演示仪无缝连接，独立的展台讲解功能。 2. 支持进行板书书写、页面缩放、参照等操作。一键抓取展台页面内容，以图片形式保存到固定目录。 3. 书写笔迹类型包括：铅笔、荧光笔、虚线笔、直线虚线笔、箭头虚线笔、直线笔。书写笔迹可自动识别为直线、三角形、圆形、矩形等。 4. 可一键抓取展台下的内容进行参照，参照窗口与展台窗口可分别进行移动及缩放。
白板互动教学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常规白板教学工具包含：幕布、聚光灯、局部快照、提醒等。 2. 窗口录制、全屏录制两种录制方式，实时将教学内容录制成高品质 FLV、MP4、SWF、AVI 等格式的视频文件。

	多媒体教学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直接使用 PPT 授课，完整保留 PPT 的播放效果。 2. 支持视频、动画等多媒体文件打开与播放。 3. 自带白板教学工具，可使用白板笔直接在 PPT、视频、动画播放界面标注。 4. 支持播放 MP3、WAV、MIDI 格式的音频文件。MP3、WAV 格式的音频文件支持变速播放，变调播放。
	音乐教学资源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音乐知识库：乐理知识、中西方乐器知识、中国音乐（民乐演奏形式、中国曲艺、中国戏曲）、西方音乐、名曲名家等。 2. 各种图库：包括基本图形和装饰图。 3. 多个音乐听赏课件资源。
数字音乐备课软件	数字音乐备课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独立的音乐教学备课软件。 2. ▲支持五线谱、简谱、图像、音频、视频、动画、文本、表格、图形混合编辑排版。 3. 五线谱课件编辑与制作，包括音符组输入、和弦输入，并具有符尾自动调整功能。 4. 课件编辑与制作，可选择一个或多个音符添加减时线等。 5. ▲乐理课件及音乐知识课件编辑与制作。 6. ▲完备的乐谱符号库，包括谱表、谱号、调号、拍号、音符、歌词等。 7. 丰富的乐谱标注符号库，包括变音演奏标记、演奏记号、谱曲标注等。 8. 谱表、音符、连音线、小节线、歌词等元素智能关联、移动。 9. 歌词智能对齐与歌词自动添加拼音功能。 10. 可以输入文本，插入标题字、常用图形、表格，可对表格进行编辑，单元格合并、拆分。文本框与表格可插入任何形式的音符、谱表、谱号、调号、拍号、乐理符号、演奏记号等。
数字音乐教室多媒体硬件部分	指法演示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法采集器为便携式折叠视频设备，无需单独安装驱动。支持电脑 USB 直接供电而无需外接电源。 2. 视频幅面完全覆盖音乐琴键，完整展示教师演奏示范。 3. ▲指法采集器支持 ≥ 1200 万像素（2592×1944），支持 ≥ 10 倍数码放大。

	<p>4. ▲与乐理授课软件和控制软件无缝对接。</p> <p>5. 指法采集器支持 Windows10/Windows8/8.1/Windows7/WindowsVISTA/WindowsXP sp2。</p> <p>6. 镜头内置 6 颗 LED 灯辅助光源，无极调控开关控制。</p> <p>7. ▲底座具备强力双面胶设计、加固采集器进行固定。</p> <p>8. ▲采集器高度$\geq 65\text{cm}$，向外延伸距离$\geq 30\text{cm}$。</p>
智慧教学中控演示系统	<p>1. 智慧黑板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整机屏幕采用 75 英寸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外观简洁，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p> <p>2. 为了更好的显示效果和使用体验，智慧黑板屏幕图像分辨率 3840*2160，亮度$\geq 500\text{cd}/\text{m}^2$，可视角度$\geq 178^\circ$，对比度$\geq 5500:1$，色域值$\geq \text{sRGB}130\%$。</p> <p>3. ▲全域书写，智慧黑板全域均支持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水溶性粉笔等直接书写。为便于放置粉笔、触控笔及整体美观度，智慧黑板下边缘设置全包围同种金属材质笔槽。（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4. 侧边书写板采用复合微晶石板，不反光、不掉色，坚硬耐磨，具有磁吸功能，可以吸附触控笔、板擦等，方便用户使用。考虑教学应用中书写打滑、反光、安全性等问题，拒绝采用纯玻璃材质。侧边书写板表面硬度$\geq 9\text{H}$，光泽度≤ 8.0。</p> <p>5. ▲为满足不同设备接入需求，智慧黑板提供多种接口，整机前置接口：HDMI≥ 1，Touch USB≥ 1，TYPE-C≥ 1，USB3.0≥ 3（双系统共享）；整机后置接口：RJ45≥ 1，RS232≥ 1，VGA≥ 1，AUDIO IN≥ 1，MINI AV IN≥ 1，USB2.0≥ 1，EARPHONE OUT≥ 1，HDMI≥ 1，TV≥ 1；内置 ops 电脑接口：VGA≥ 1、DP≥ 1、HDMI≥ 1、USB3.0≥ 3，USB2.0≥ 3，LINE-OUT≥ 1，MIC-IN≥ 1。（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6. ▲要求智慧黑板采用全贴合电容触控技术，玻璃与液晶显示屏之间无间隙，避免灰尘与水汽聚集到屏幕与玻璃之间，表面有灰尘和水迹时，</p>

	<p>不会影响触控效果。Windows 系统下触控点数≥ 20点，安卓系统下触控点数≥ 10点。（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7. ▲整机要求前置物理按键不少于 6 个，包含返回主页、电源、音量加减、信号源切换、节能功能，并支持将除电源键外任意物理按键功能自定义设置成屏幕下移、锁屏、一键录屏、图像比例、护眼模式。（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8. ▲要求智慧黑板安卓和 Windows 两个系统支持共享一个账号，同步不同系统资料，可同步编辑、同步更新（安卓系统编辑步骤保存后，可在 windows 系统下同步最新修改步骤）。（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9. ▲要求智慧黑板前置 type-c 接口支持 50W 快充功能，可以给教学平板、教学笔记本、手机等进行快速充电；前置面板所有 USB 接口即可同步至笔记本，当作笔记本扩展接口使用，可同步实现点对点触摸功能，无需增加专用触控线材。（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0. ▲要求智慧黑板前置 type-c 接口支持 4K 60Hz 显示输出，当外接设备通过 type-c 接口传输 4K 60Hz 视频至智慧黑板时，整机前置的 USB 接口传输速率均可达到 USB3.0 标准，文件拷贝速率稳定在 50M 以上。（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1. 为保证教室声场环境清晰、均衡、无回声、无混音，智慧黑板内置 2.0 声道音响，前朝向 15W 高保真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 30W。</p> <p>12. ▲整机具有 U 盘锁功能，支持在系统设置中输入密码后自动生成密钥文件存储在接入智慧黑板的 U 盘中，锁屏后接入带有密钥的 U 盘屏幕自动解锁，可根据需求开启或关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3. 主工具条：显示常用的选择、画笔、板擦、漫游、撤销、录屏、翻</p>
--	--

	<p>页和新建页等功能，并具有调出软件菜单和最小化功能。书写工具：至少提供铅笔、毛笔、马克笔、印章笔、纹理笔、粉笔等多种书写工具；可自由调节书写粗细、颜色、线型，方便板书及批注。</p> <p>14. 擦除功能：手势擦除功能，可通过手掌或手背直接调出板擦工具；五指擦除功能，在白板软件内通过五指手势调出板擦工具。</p> <p>15. 录屏：通过软件主页快速启动录屏，可将屏幕中的课件、音频内容与老师人声同时录制。</p> <p>16. ▲为还原真实粉笔板书体验，要求白板软件具有粉笔书写功能，不仅能模拟粉笔笔迹，同时带有粉尘下落效果。（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7. 装有移动助手，采用 C/S 构架，支持 win7 sp1 x64 及以上操作系统，支持安卓 6.0 及以上操作系统，支持 iOS10.4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18. 移动助手支持局域网设备搜索。</p> <p>19. 支持扫码连接。支持手机投屏，可以将手机的桌面发送到整机端，并支持批注与擦除。支持手机摄像头麦克风直播，支持直播时拍照编辑发送，可对图片进行裁剪旋转等操作。</p> <p>20. 支持课件控制，支持在手机端对服务端 PPT 进行播放，退出，翻页，批注，擦除等多种操作，手机端可以对 PPT 进行缩略图预览。</p> <p>21. 支持手机端音视频文件串流播放，手机端可以将手机内的音视频文件边传输，边在服务端播放，减少不必要的等待，并支持对播放进行暂停，继续，快进等操作。</p> <p>22. ▲Windows 端、安卓端、iOS 端均支持一键分享投屏，无需扫描二维码或者账号登录。（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23. 装有智慧校园云平台，集中控制系统是采用 B/S 架构的混合云管理系统，无需本地化部署，即可实现对教学信息化设备进行远程管理控制，以及设备状态监控。智慧校园云平台集中控制系统可支持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操作系统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操作。</p> <p>24. ▲智慧校园云平台集中控制系统支持获取安卓、Windows 及其他信</p>
--	--

	<p>号源通道下桌面，回传至管理端。（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25. 智慧校园云平台集中控制系统支持接入平台终端设备的数据分析与展示，包括设备安装总数、实时在线终端数、故障终端数、用户数量、设备在线活跃度、使用时长排名、在线时长排名、设备状态评分排名等。</p> <p>26. ▲智慧校园云平台集中控制系统安卓底层自带集控软件，可实现无 ops 电脑情况下，实现对智慧黑板的集中管控，远程控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教师触控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长 52cm×宽 31cm; 2. 屏幕尺寸≥21.5 寸，分辨率 1920×1080; 3. 屏幕工艺：AF 防指纹，电容屏，支持十点触摸; 4. 屏占比≥82.26% 5. 可视角度 85 度 (Typ) /80 度 (Min) ; 6. ▲CPU:不低于 RK3566 四核 64 位 Cortex-A55, 主频≥1.8GHz 7. 内存：4G 运行内存+64G 机身内存; 8. ▲数据连接：WLAN802.11a/b/g/n/ac，支持 2.4G 和 5G 频率，支持 4G 网络，移动通信联通三网通用; 9. 蓝牙：BT5.1，兼容 BT4.0，BT3.0，BT2.1; 10. ▲运行系统≥安卓 11.0 版本，为了保证系统和功能的稳定兼容性，不能使用 Windows 系统; 11. ▲系统内安装相应的电钢琴教师端和学生端 APP，需支持 AI 纠错系统，方便学生练琴。需支持考试系统，方便学生和教师测评，教师可进行班级管理。 12. 端口：支持 RJ4、打印机口、HDMI、USB3.0、USB2.0、耳麦口、麦克风口、DC; 13. OUTPUT 输出：12.0V-5.0A 60.0W;
教师工作台	<p>嵌入式设计理念，教师用琴、与计算机及相应主控设备可内置。</p>

电钢琴	老师及 学生用 琴	<p>1. ▲声学品质：音准误差，基准音组音准误差范围应在+0.7~+0.8 音分；音准稳定性，连续通电 2 小时，同一音名前后两次所测音高变化应为 0 音分；相邻两键音准误差应不大于 0.1 音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鲜章进行佐证）</p> <p>2. ▲演奏性能 1：同一台琴上白键下沉偏差应不大于 0.6mm，白键下沉深度值应在 10.9~11.5mm 之间，白键表面高度差全键盘表面最大高度差应不大于 1.4mm；黑键上宽范围应为 9.5~9.8mm；黑键高度前端距白键面距离为 13.2~13.5m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鲜章进行佐证）</p> <p>3. ▲符合 GB/T28489-2012 甲醛检测标准，甲醛$\leq 0.07\text{mg}/\text{m}^3$，总挥发有机化合物检测结果$\leq 0.08\text{mg}/\text{m}^3$（提供厂家《乐器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鲜章作为佐证）</p> <p>4. 键盘：88 键锤式触感钢琴键盘，带推拉键盘盖</p> <p>5. ▲显示：带背光全点阵 LCD 显示屏，中英文显示</p> <p>6. ▲复音数：128 个</p> <p>7. 音色：不少于 635 种内置音色，包括 36 种中国民族音色</p> <p>8. 节奏：不少于 250 种内置节奏，包括 40 种中国民族节奏</p> <p>9. 节奏控制：启动/停止、同步启动、前奏/尾奏、插入 A、插入 B、插入 C、插入 D、和弦模式、伴奏音量、单触键设置</p> <p>10. 速度：30-280</p> <p>11. 乐曲：内置不少于 120 首歌曲</p> <p>12. 演奏增强：和声：9 类型、调音台：12 轨</p> <p>13. 音高调节：移调、音调、音阶调律、八度</p> <p>14. 音效：全局效果：DSP 开关；全局均衡：6 类型；环境效果；混响：8 类型 128 深度；合唱：8 类型 128 深度</p> <p>15. 音序器：不少于 6 轨录音，可录制不少于 10 首用户歌曲</p> <p>16. 注册记忆：不少于 96 个注册记忆</p> <p>17. 教学系统：歌曲左右手学习、节拍器、双钢琴</p> <p>18. 踏板：具有三踏板（延音、后延音、弱音）</p>
-----	-----------------	---

		<p>19. 接口：电源接口、2 个 6.35mm 立体声耳机接口、AUX IN 接口、AUX OUT 接口、USB 接口、MIDI IN/OUT 接口、U 盘接口、三踏板接口(延音、后延音、弱音)</p> <p>20. ▲环保功能：节电模式(自动关机)</p> <p>21. 扬声器:不少于 40W X 2</p> <p>22. 附件：电源、脚踏板组件、螺母、用户说明书、售后保修证书</p> <p>23. ▲提供所投品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高级品标准的检测报告。</p>
电钢琴 教室控 制部分	数字音 频控制 器（主 控箱）	<p>1. 系统连接采用水晶头以太网线并行连接，可同时至多对 64 个终端进行管理控制。</p> <p>2. 设备搭载（MSK）: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支持 WINDOWS\XP\Win7、Win8 32 位或 64 位操作系统。</p> <p>3. 终端故障提示功能：若终端有硬件故障或线路故障，系统自动提示发生故障的位置。</p> <p>4. 满载 64 座情况下，功耗≤100 瓦。</p> <p>5. 尺寸规格≥320mm*170mm*200mm。</p>
	中小学 音乐曲 库	全国中小学教学音乐 500 首中外名曲曲库。
	音乐伺 服器	<p>1. 操作系统：不低于 win7 系统（32 位）专业版。</p> <p>2. CPU 型号：不低于 Intel i5。</p> <p>3. 内存：8G。</p> <p>4. 硬盘：1T SATA 硬盘转速 7200 转/分钟。</p> <p>5. 网卡：1000Mbps 以太网卡。</p> <p>6. 接口：VGA、HDMI、2 个 USB2.0 端口、2 个 USB3.0 端口。</p>
	教师转 换器	<p>1. 尺寸规格≥120mm*90mm*30mm。</p> <p>2. 44.1K/16 位双声道立体声 CD 音质；信噪比 R>80dB；失真度<1%。</p> <p>3. 终端延时：小于千分之一秒，绝无延迟感觉。</p> <p>4. 终端功能：音量调节，呼叫开关，麦克风开关，状态指示。</p>

	教师耳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头带式全罩耳麦，具有良好的隔音性，音质还原出色，佩戴舒适可调节音量。 2. 频率响应 20-20000Hz，额定输出功率 15mw，最大输出功率 30mw，阻抗 32，欧姆灵敏度 105±3dB，喇叭直径 40mm。 3. 全指向麦克风，麦克风尺寸≥6.0X5.0mm，灵敏度-45±3dB，麦克风阻抗 2200 欧姆。
	琴凳	木质双人钢琴凳，钢琴烤漆
	学生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规格≥120mm*90mm*30mm。 2. 44.1K/16 位双声道立体声 CD 音质；信噪比 R>80dB；失真度<1%； 3. 终端延时：小于千分之一秒，绝无延迟感觉。 4. 终端功能：音量调节，呼叫开关，麦克风开关，状态指示。
	学生耳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头带式全罩耳麦，具有良好的隔音性，音质还原出色，佩戴舒适可调节音量。 2. 频率响应 20-20000Hz，额定输出功率 15mw，最大输出功率 30mw，阻抗 32，欧姆灵敏度 105±3dB，喇叭直径 40mm。 3. 全指向麦克风，麦克风尺寸≥6.0X5.0mm，灵敏度-45±3dB，麦克风阻抗 2200 欧姆。
	数字扩声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备功放、音响、话筒。 2. 功放额定功率：2×65W/8Ω。 3. 音箱额定功率：65W。 4. 话筒频道组数：双通道，接收频率范围：VHF 频段 190mHz-220mHz，220mHz-270mHz。
	高清 HDMI 分配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清 4K×2K 高清同步显示。 2. 可同时支持 8 路输出设备显示同一画面。 3. 全面免驱，可即插即用。 4. 马口铁材质外壳，耐用安全。 5. 接口全部采用镀金工艺，耐腐蚀、抗干扰、传输快、防生锈。 6. DC5V 电源，采用过电保护装置。
施工培	施工培	安排专业人员上门施工(包含施工中所需的线材辅料等)、培训。

训	训	
---	---	--

（二）产品质量保障

1. 为保障产品实际使用整体运行可靠性，智慧黑板及 ops 电脑整体经可靠性检验，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 110000 小时。
2. 为保证软硬件兼容性，要求智慧黑板配套白板软件、移动授课助手软件、智慧校园云平台软件均与智慧黑板为同一品牌。
3. 考虑到蓝光危害的多种可能性，最大程度上保护师生视力不受蓝光危害，要求对智慧黑板进行多种检测标准下的蓝光无危害检测，应至少包含 GB/T20145-2006、IEC62471-2006、IEC62778-2014 标准。
4. 智慧校园云平台集中控制系统微信小程序端支持远程控制智慧黑板的息屏、亮屏、重启、关机等功能；同时还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进行扫描设备主页二维码进行故障报修，并支持故障图片上传、查看报修记录。
5. 整机屏幕左右两侧具有侧边栏悬浮触控菜单，可呼出或隐藏，默认支持返回、主页、批注、快捷白板、多任务、设置、信号源切换功能；支持将侧边栏功能自定义设置为：调出 Windows 白板、内置电脑、type-c、截图、屏幕下移、锁屏等功能；支持一键恢复默认设置；同时支持悬浮球方式呈现，并可需求开启或关闭。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4. 允许提前交货。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合同履行期限并提供详细、完整的供货方案。

（二）安装、验收

1. 成交供应商应有专业的安装技术团队，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2. 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 货物安装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并保证货物的各项性能指标符合采购约定的标准。验收小组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并有权委托当地有资质的单位对货物进行测

试、校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质保

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 允许延长质保期。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力作出更长时间的质保承诺。

（四）售后服务

1. 培训：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使用、维护、故障排除等内容，保证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操作。
2. 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30分钟内电话响应指导、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3. 现场维修：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故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同品牌同型号的备用产品。
4. 回访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保养说明书，并定期回访，对货物进行定期检查，便于及时发现故障及隐患，做好维护服务工作。
5. 维修配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应急所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得再次收费。

（五）响应时间

对突发应急情况的售后响应，核心产品（老师及学生用琴）的厂家认定售后服务点响应时间 ≤ 1 小时

（六）产品信誉

1. 所投电钢琴厂家获得过省政府质量奖。
2. 提供智慧教学中控演示系统制造商厂家产品节能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智慧教学中控演示系统制造商厂家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达到五星级标准。
4. 提供数字音乐课堂教学系统中乐理教学模块、歌唱教学模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七）付款方式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60%。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内容	
审核内容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财务报告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企业资质证书（或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发票和人员资质/职称/资历表等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任选其一均可）]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任选其一均可] }。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承诺，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	/

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评审当日“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提供书面承诺，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书》。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核内容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料
1. 响应文件及报价一览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按要求自行提供
2.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关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响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说明：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3.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提交最后报价。

三、评分标准

评分项\供应商					
价格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p>	30			
商务 (20分)	<p>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每项加1分，最多加5分。</p>	5			
	<p>响应时间：对突发应急情况的售后响应，核心产品（老师及学生用琴）的厂家认定售后服务点响应时间≤1小时的，得2分；响应时间>1小时，不得分【以上时间以百度地图上，售后服务点至采购人两地之间的驾车预估时间截图为准，应提供售后服务网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提供生产厂家授权确认的售后服务网点证明材料）及百度地图截图的，否则不得分】。</p>	2			
	<p>交货、安装、验收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交货、安装、验收方案评价。 1.方案内容：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2分；内容完整全面，得1分；内容有欠缺，需进一步完善，不得分。 2.方案可行性：方案可行性高，有配套管理措施，得2分；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方案有欠缺、不可行，不得分。</p>	4			
	<p>产品信誉： 1.所投电钢琴厂家获得过省政府质量奖得2分。 2.提供智慧教学中控演示系统制造商厂家产品节能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足得3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3.智慧教学中控演示系统厂家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达到五星级标准；满足得2分。（提供五星级服务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4.提供数字音乐课堂教学系统中乐理教学模块、歌唱教学模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9			

	<p>技术指标：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如有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其他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40			
<p>技术 (50 分)</p>	<p>产品质量保障：</p> <p>1. 为保障产品实际使用整体运行可靠性，智慧黑板及 ops 电脑整体经可靠性检验，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 110000 小时，并提供智慧黑板及 ops 电脑整体可靠性检验证书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单独智慧黑板可靠性检验证书及单独 ops 电脑可靠性检验证书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2. 为保证软硬件兼容性，要求智慧黑板配套白板软件、移动授课助手软件、智慧校园云平台软件均与智慧黑板为同一品牌，并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3. 考虑到蓝光危害的多种可能性，最大程度上保护师生视力不受蓝光危害，要求对智慧黑板进行多种检测标准下的蓝光无危害检测，应至少包含 GB/T20145-2006、IEC62471-2006、IEC62778-2014 标准。提供三种及以上不同检测标准检测报告得 2 分，提供不全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4. 智慧校园云平台集中控制系统微信小程序端支持远程控制智慧黑板的息屏、亮屏、重启、关机等功能；同时还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进行扫描设备主页二维码进行故障报修，并支持故障图片上传、查看报修记录。满足得 2 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5. 整机屏幕左右两侧具有侧边栏悬浮触控菜单，可呼出或隐藏，默认支持返回、主页、批注、快捷白板、多任务、设置、信号源切换功能；支持将侧边栏功能自定义设置为：调出 Windows 白板、内置电脑、type-c、截图、屏幕下移、锁屏等功能；支持一键恢复默认设置；同时支持悬浮球方式呈现，并可根据需求开启或关闭。满足得 2 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10			
<p>合 计 (100 分)</p>					

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__（采购人）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成交供应商）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

4.2 成交的响应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 附件；

4.6.1 甲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乙方在磋商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乙方在磋商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
9. 合同履行期限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服务）地点在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磋商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导航表

审核内容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料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资格性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说明：

1. 为方便评委评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载明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将具体响应情况在响应文件中的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所有证明材料须是清晰可辨认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评分导航表

评分项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价格		
商务		
技术		

说明：

为方便评委评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在响应文件中的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书

致：湖北领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函），_____（供应商名称）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以本公司的名义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一览表 2 份。

并进行如下承诺：

1.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公司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3. 我公司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 我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①我公司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②我公司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③我公司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我公司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我公司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8. 我公司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磋商。

在此，我公司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异议的权利；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企业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活动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湖北领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名称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五、资格证明文件

[内容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函）”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小写： 大写：	

说明：

1. 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2. 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应另附两份一起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参考之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货物 1							
2	货物 2							
3							
合计（元）								

说明：

1. 合计=各栏目的总价之和, 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2.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 若需增加栏目, 自行增加, 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八、本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或资质	联系电话	服务范围及岗位 设置安排	主要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说明：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							

说明：

1. 每个项目业绩需提供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标准要求（如有）】，否则不计入得分。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类似业绩用户评价材料（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1						
2						
3						
...						

说明：

1. 每份用户评价需提供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标准要求（如有）】，否则不计入得分。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若不是中小企业则自行删除本页）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¹；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¹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²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自行删除本页）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若不是监狱企业则自行删除本页）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折扣）。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